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志

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周琳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庆荣

独立董事中占中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声明、朱逸华、财务总监胡楠、技术总监龚 杜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万玉峰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 比例(%) |
| | A股 33,12 | | 98.0641 | 653,900 | 1.9359 | | 0 | 0.0000 |
| (二)涉 | 及重大事项 | 页,5%以下股东的 | 的表决情况 | 1 | | | | |
| 议案 序号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议案名称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独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7 94.9531 | 1,704,700 | 5.0469 | 0 | 0.0000 |
| | 关于2023年1 | -10月日常关联交易技 | Į.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股份数量520.514.373股),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12.76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桂逸尘、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 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伍茂春先生 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 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倪玉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優玉华,女,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律顾问。1998年7月参加 工作,历任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法律事务室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室主 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人事部部长 工会主席,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约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负责 人、上海纺织时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上海申达股份 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倪玉华女士未持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884,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008,218股的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80,

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合计为120,42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9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17 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

4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为1,4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0%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 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以条甲以农份间仍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公云以本识处的文字一网络红文学和自由的7.14以来。公司通过宋州此分之则为2.30分分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

1、审议通过 3 如下 1次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6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0%;反对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 81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6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0%;反对82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章1 459 7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 0221% 反对82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0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78%;反对9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2%;弃权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2,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163% 反对9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決情兒:同意119,88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74%;反对1,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5%;弃

权81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苏涛,注顺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深圳市北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印表供公司倾分券集資金基本间的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 而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急额为人民而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而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 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 股(2023)423号"《影察组集》、公司公封管理该会出经了全自支持继,并由是 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勞與資金監管が以金以1間の(X分與東京並至广切升上間の 根据(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 增加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660201040020898,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4.中乙双万处当共间是可《甲亞人民共和国景語法》《文刊结异办法》《人民印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间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 4、中分级公为7届企门环保干(3人/尼州、停留水市)以通时到乙分量 间,复印平方至产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田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会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的20%(按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

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

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四、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

司股份104.45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 持期间有关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

达永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 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 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 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 (股) | 计划减 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 份来源 | 拟减持 原因 | | | |
|--|---------------------|------------|--|--------------|--------------|-------------|-----------|--|--|--|
| 达永有限公司 | 不超过:12, 030,000股 | 不超过: 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 0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 | 按市场价格 | | 自身资金需求 | | | |
|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4月 | | | | | | | | | | |

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2%

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

公告编号:2023-068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 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 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按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 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

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 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

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F

公告编号:2023-07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木次股左十全未出和否决议家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 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50,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音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计9名,代表股份292,545,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748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09,814,432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508,940,464股的41.22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82,731, 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16,25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陈 超、蔡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決情況:同意291,88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6%;反对6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26%; 反对6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64%; 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8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9%; 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0%; 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2,488,4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9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00%: 弃权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表决结果: 通过, 提案4.00、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里,通过

0.0210%

表决情况: 同意292,34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404%;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86%; 弃权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表决情况:同意292,34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404%; 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86%; 弃权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2,48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 反对5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弃权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90%; 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7.00、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1,886,4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6%;反对6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效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26%: 反对6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664%; 弃权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 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

公告 并依法对太昕在其中发表的法律音贝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2、律师姓名:陈超、蔡元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

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5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交通银行宁波 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元。

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7,000万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交通银行宁 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华夏银行宁波 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1、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以前年度担 保金額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大油脂(东莞)有限公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

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

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 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 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 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 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 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丁芝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 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扶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

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611,521万元,利润总额27,691万元,净和 润18.40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7.629万元,负债总额337.931万元(其中银 行贷款总额27,2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5,266万元),净资产219,698万元,或有事项18 63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3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 人5,831,086万元,利润总额10,229万元,净利润7,233万元;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697,066万元,负债总额476,1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7,09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9 365万元),净资产220,951万元,或有事项8,998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 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 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 发: 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等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 权,许朝阳持有其29.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189,574万元,利润总额26,907万元,净利 润20,091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264万元,负债总额115,7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035万元),净资产50,49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2023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651,312万元,利润总额1,174万元,净利润871万元;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7,008万元,负债总额119,6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9,406万元),净资产27,369万元,无或有事项。 元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6, 法定代表人为程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橡胶制品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 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作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 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 其100%股权。 远大生水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61,881万元,利润总额6,316万元,净利润 4,73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905万元,负债总额14,0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797万元),净资产59,82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

3、远大生水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

2023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17,792万元,利润总额2,461万元,净利润1,846万元;2023 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2,777万元,负债总额24,6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 负债额24,076万元),净资产58,17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街道外环 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

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 --光医疗器械销售,第二光医疗器械销售,朔料制品销售,新鲜水里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 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艺术品进出口: 药品进出口: 出版物 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 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 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 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 分别为15%、5%、4%、4%、4%。 浙江新景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92,613万元,利润总额2,064万元,净利润

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

54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2,146万元,负债总额95,265万元(其中银 行贷款总额3,6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035万元),净资产16,881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3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694万元,利润总额4,311万元,净利润3,463万元; 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7,261万元,负债总额118,9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 5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8,721万元),净资产8,292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

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殷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牛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 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13,349万元,利润总额2,066万元,净利润 1,45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303万元,负债总额39,6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698万元),净资产22,648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3

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16,271万元,利润总额3,431万元,净利润2,573万元;2023年9月

30日,资产总额66,958万元,负债总额49,7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

额49,560万元),净资产17,221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 钢筋产品销售; 合成纤维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 合成树脂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五分 子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料 售,休育田品及哭材批发,机械设务销售,口田品销售,口田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会论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 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

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78,733万元,利润总额457万元,净利润343 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468万元,负债总额36,1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908万元),净资产5,34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3年1至9 月实现销售收入1,975,018万元,利润总额1,171万元,净利润878万元;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0,709万元,负债总额109,4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08万元,流动负债

额109,141万元),净资产11,221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交通银行

3.2 华夏银行

单位:亿元

元。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 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

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 到期日为准。 2.2 华夏银行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

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 起篁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干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

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向交通银行宁波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 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保证范围 3.1 交通银行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 (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 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金额 4.1公司为远大物产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元。

4.2公司为远大能化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元 4.3 公司为远大生水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7,000 万元 4.4公司为浙江新景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3,000万

4.5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元。 4.6公司为远大油化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 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 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 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 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14,458万元(其中: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13,05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56,400万

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985,658万元(截至2023年三季度报告期 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66,892.13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

诉的情形。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2%。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

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

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日。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 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露义务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 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